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税务简讯

2020年04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2020年4月纳税申报期限延长	1
2. 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	1
3. 暂免征收加工贸易货物内销缓税利息	1
4.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
5. 中国-智利税收协定生效执行	1
6. 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	1
7. 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便利化的通知	2
8. 2019年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报送期限延长	2
9.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	2



1. 2020年4月纳税申报期限延长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延长2020年4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55号）。主要内容如下：

- ①对按月申报、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4月20日延长至4月24日；湖北省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由湖北省税务局依法明确。
- ②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4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2. 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

为促进汽车消费，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17号）。主要内容如下：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3. 暂免征收加工贸易货物内销缓税利息

为支持加工贸易发展，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暂免征收加工贸易货物内销缓税利息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55号）。主要内容如下：

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企业内销申报时间为准），对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

4.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21号）。主要内容如下：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5. 中国-智利税收协定生效执行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于2019年10月17日生效，适用于2017年1月1日或以后取得的收入。主要内容如下：

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应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免征增值税。按照该规定，我国将对智利企业以船舶或飞机在我国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智利也将给予我国国际运输企业对等待遇。

6. 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

为适应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发展，规范各类电子会计凭证的报销入账归档，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了《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主要内容如下：

- ①电子会计凭证



单位从外部接收的电子形式的各类会计凭证，包括电子发票、财政电子票据、电子客票、电子行程单、电子海关专用缴款书、银行电子回单等电子会计凭证。

②法律效力

来源合法、真实的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仅使用电子会计凭证进行报销入账归档情况

a.接收的电子会计凭证经查验合法、真实；

b.电子会计凭证的传输、存储安全、可靠，对电子会计凭证的任何篡改能够及时被发现；

c.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完成会计核算业务，能够按照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格式输出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且能有效防止电子会计凭证重复入账；

d.电子会计凭证的归档及管理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2015]79号)等要求。

④保存要求

单位以电子会计凭证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会计凭证。

7. 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便利化的通知

为了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了《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便利化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82号)。主要内容如下：

①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知识产权相关材料要求，对于授权公告日在2020年3月3日(含当日)之后的专利，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纸质专利证书。

②针对疫情发展实际，《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填报截止时间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截止时间顺延)。

8. 2019年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报送期限延长

为了便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信息，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延长2019年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报送期限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①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3月31日前无法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2019年《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的，可以延期至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

②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3月31日前无法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2019年12月份完成的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所对应的《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的，可以延期至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

9.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2号)，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主要内容如下：

①调整范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②调整水平

全国总体调整比例按照 2019 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5%确定。各省以全国总体调整比例
为高限确定本省调整比例和水平。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微信：见右方二维码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com.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